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签署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 汤坑社区项目（一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粤水电拟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就其开发的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根据 2013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PS201300016 号，工程名称变更为新城东方丽园）签订工程项目补充协议，合同金额由原来的 93,780,000.00 元增加至 173,106,413.30 元（暂定），共增加 79,326,413.30 元。其中，土石方等基础工程增加 11,478,396.48 元，地下室工程增加 561,198.83 元，4 号楼工程增加 6,482,913.05 元，5 号楼工程增加 2,837,035.94 元，园林绿化及消防道路等配套工程增加 57,966,869.00 元。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13 年 1 月 23 日，粤水电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93,780,000.00 元。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已经粤水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 号）第二章第八条之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该企业有直接控股的施工（监理）企业，或者该企业由施工（监理）企业直接控股，且相应施工（监



理)企业的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经区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相关工程招标。经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局(住宅局)《建设工程招投标(发包)程序完成证明书(施工)》批准,广东省水电集团将《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直接发包给粤水电。

由于原设计施工图不完善,合同报价存在漏项工程;施工期间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都较签订合同时有所上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广东省水电集团拟增加工程施工项目及工程量。

粤水电拟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由原来的93,780,000.00元增加至173,106,413.30元(暂定),共增加79,326,413.30元,其他条款不变。

粤水电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将在补充协议中约定该施工合同须经粤水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由于上述原因,独立第三方深圳市建安业预结算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出具《工程造价审核书》(2015年),工程量根据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计算,套用定额: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02)》、《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定额(2000)》,管理费、利润率及规费费率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



价费率标准（2012）》（深建价〔2013〕8号）推荐工程费率计算，材料费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2014年第02期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参照市场价。因此，工程定价公允、合理。

三、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为粤水电控股股东，持有粤水电股份207,574,416股，持股比例34.53%（截至2015年8月10日），粤水电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工程补充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粤水电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签署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 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粤水电拟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就其开发的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根据 2013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PS201300016 号，工程名称变更为新城东方丽园）签订工程项目补充协议，合同金额由原来的 218,920,000.00 元增加至 301,788,217.14 元（暂定），共增加 82,868,217.14 元。其中，土石方等基础工程增加 7,203,332.44 元，地下室工程减少 437,493.63 元，1 号楼工程增加 1,540,890.09 元，2 号楼工程减少 607,315.30 元，3 号楼工程减少 335,319.91 元，园林绿化及消防道路等配套工程增加 75,504,123.45 元。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13 年 6 月 10 日，粤水电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18,920,000.00 元。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已经粤水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 号）第二章第八条之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该企业有直接控股的施工（监理）



企业，或者该企业由施工（监理）企业直接控股，且相应施工（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经区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相关工程招标。经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局（住宅局）《建设工程招投标（发包）程序完成证明书（施工）》批准，广东省水电集团将《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直接发包给粤水电。

由于原设计施工图不完善，合同报价存在漏项工程；施工期间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都较签订合同时有所上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广东省水电集团拟增加工程施工项目及工程量。

粤水电拟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由原来的 218,920,000.00 元增加至 301,788,217.14 元（暂定），共增加 82,868,217.14 元，其他条款不变。

粤水电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将在补充协议中约定该施工合同须经粤水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由于上述原因，独立第三方深圳市建安业预结算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二期出具《工程造价审核书》（2015 年），工程量根据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计算，套用定额：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



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02）》、《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定额（2000）》，管理费、利润率及规费费率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2）》（深建价〔2013〕8号）推荐工程费率计算，材料费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2014年第02期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参照市场价。因此，工程定价公允、合理。

三、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为粤水电控股股东，持有粤水电股份207,574,416股，持股比例34.53%（截至2015年8月10日），粤水电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工程补充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粤水电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签署新城东方丽园（三期） 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粤水电拟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就其开发的新城东方丽园三期签订工程项目补充协议，合同金额由原来的 390,600,000.00 元增加至 455,221,718.17 元（暂定），共增加 64,621,718.17 元。其中，土石方等基础工程增加 16,668,710.18 元，地下室工程增加 1,371,616.26 元，6 号楼工程增加 204,659.04 元，7 号楼工程增加 1,593,704.60 元，8 号楼工程增加 69,710.85 元，9 号楼工程减少 605,974.03 元，10 号楼工程减少 605,428.90 元，园林绿化及消防道路等配套工程增加 45,924,720.17 元。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14 年 3 月 28 日，粤水电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合同》，合同金额为 390,600,000.00 元。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已经粤水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 号）第二章第八条之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该企业有直接控股的施工（监理）企业，或者该企业由施工（监理）企业直接控股，且相应施工（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经区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相关工程招标。经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局（住宅局）《建设工程招投标（发包）程序完成证明书（施工）》批准，广东省水电集团将《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工程》直接发包给粤水电。

由于原设计施工图不完善，合同报价存在漏项工程；施工期间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都较签订合同时有所上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广东省水电集团拟增加工程施工项目及工程量。

粤水电拟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工程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由原来 390,600,000.00 元增加至 455,221,718.17 元（暂定），共增加 64,621,718.17 元，其他条款不变。

粤水电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将在补充协议中约定该施工合同须经粤水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由于上述原因，独立第三方深圳市建安业预结算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三期出具《工程造价审核书》（2015 年），工程量根据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计算，套用定额：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02）》、《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定额（2000）》，管理费、利润率及规费费率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2）》（深建价〔2013〕8 号）推荐工程费率计算，



材料费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 2014 年第 02 期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参照市场价。因此，工程定价公允、合理。

三、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为粤水电控股股东，持有粤水电股份 207,574,416 股，持股比例 34.53%（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粤水电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工程补充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粤水电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承接阳山县中小河流 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牵头方）（以下简称“广东省水勘院”）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七拱河流域等）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广东省水勘院负责勘测、设计，粤水电负责施工。

根据《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七拱河流域等）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粤水电拟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七拱河流域等）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拟定为 26,124.3488 万元。该项目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七拱河大东坪拦河坝至水口河口段、田庄河口至白沙河河口段、沙河河口至湟川陂拦河坝段、湟川陂拦河坝大东坪拦河坝段治理工程，沙河治理工程、鱼沙坑治理工程、朱陂洞治理工程、隔坑水治理工程、鱼水坑治理工程、根竹水治理工程、元江水治理工程、白沙河治理工程。具体工程范围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来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勘院将在施工合同中约定该施工合同须经粤水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勘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粤水电董事，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粤水电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承接连南县中小河流 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牵头方）（以下简称“广东省水勘院”）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同灌河及七拱河流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广东省水勘院负责勘测、设计，粤水电负责施工。

根据《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同灌河及七拱河流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2015年7月1日，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同灌河及七拱河流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拟定为21,850.40万元。该项目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同灌河干流治理工程大麦山段、万角、寨岗段和吊尾段，称架河治理工程，安田河治理工程，同灌河一级支流治理工程的桂坑河、白水河、社墩河、马安河、中坑河、塘梨坑河、后洞河、九寨河、铁坑河、石洋坑河、火凹河、孔门坑河、横坑河和长坑尾河，七拱河一级支流治理工程的白庙河和凤岗河，具体工程范围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来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勘院在施工合同中约定该施工合同须经粤水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勘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粤水电董事，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粤水电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承接高州市中小河流 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牵头方）（以下简称“广东省水勘院”）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广东省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项目，广东省水勘院负责勘测、设计，粤水电负责施工。

根据《广东省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合同》，2015年6月10日，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广东省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9,735.6610万元，工程工期300日历天。该项目的工程内容为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区河道采取河道疏浚、水系沟通、岸坡整治、生态恢复等措施，具体工程内容以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来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勘院在施工合同中约定该施工合同须经粤水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勘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粤水电董事，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粤水电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承接仁化县中小河流 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牵头方）（以下简称“广东省水勘院”）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仁化县2015年治理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广东省水勘院负责勘测、设计，粤水电负责施工。

根据《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仁化县2015年治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2015年6月30日，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仁化县2015年治理项目EPC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9,273.9150万元，工程工期210日历天。该项目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仁化县锦江河（黄石角至三合水段）治理工程、董塘河（沙湾段）治理工程、董塘河（墩仔至河口段）治理工程、岩头河治理工程、濞溪河治理工程、城口河（上寨至恩村段）治理工程、下徐河治理工程及沙溪水治理工程，具体工程范围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来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勘院在施工合同中约定该施工合同须经



粤水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勘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粤水电董事，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粤水电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签署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拟签署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拟签署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承接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承接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承接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承接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焦捷、欧煦、叶伟明、张圣平、黄声森

2015 年 8 月 5 日